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性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